

一、重要提示
 本报告摘要来源于年度报告全文，为了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 □适用 √不适用
 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 √适用 □不适用
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 □适用 □不适用
 是否以现金分红
 □适用 □不适用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77,04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4元(含税)，送红股(含税)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 □适用 □不适用
 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 1. 公司简介
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
 股票代码 002827
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
 变更前股票简称(如有) 高争民爆
 变更前股票代码 002827
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
 姓名 马定安 李国良
 联系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荫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荫路18号
 传真 0891-6407952 0891-6407952
 电话 0891-6402807 0891-6402815
 电子邮箱 gzm002827@163.com net12@net.com

2.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 (一)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
 公司深耕民爆一体化服务，是西藏自治区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爆破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。民爆产品生产一体化，一体化的“产+运+服”流程，构建起涵盖爆破设计与施工、爆破开采、选矿、矿山管理、电气雷管、工业导火索、工业导爆索、电子雷管芯片组件等。总体上，民爆产品种多且优，起爆器材两大类，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、水利水电、交通建设、城市改造、地质勘探、爆破服务及国防建设等领域。在民爆器材生产方面，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规范，不断进行生产工艺、提升产品质量，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，在藏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 (二)爆破服务
 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作为我国国内开采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，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。公司拥有矿山工程一级资质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资质一级资质等专项资质，持续拓展业务领域，一体化“产+运+服”流程，构建起涵盖爆破设计与施工、爆破开采、选矿、矿山管理、电气雷管、工业导火索、工业导爆索、电子雷管芯片组件等。总体上，民爆产品种多且优，起爆器材两大类，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、水利水电、交通建设、城市改造、地质勘探、爆破服务及国防建设等领域。在民爆器材生产方面，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规范，不断进行生产工艺、提升产品质量，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，在藏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 (三)运输服务
 高争运输作为集团旗下专业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，已发展成为集道路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大宗物资产品运输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、机动车维修、武装押运、武装守护、保安服务及劳务派遣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。公司拥有AA级物流运输企业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、道路运输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。依托高争运输优势，高争运输与西藏地区西藏农产品生产、爆破公司、银行、医院、重工业企业和驻藏单位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是西藏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唯一的企业。公司业务覆盖西藏全区及新疆、四川、甘肃、青海等地，在西藏各主要城市均设有运输服务网点，配备专业化运输车队，能够满足区内市场客户不同层次需求，为广大用户提供安全、高效、便捷的优质服务。
 (四)电子信息服务
 高争民爆子公司上海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高新技术企业，拥有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60余项，公司专注于电子雷管控制领域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和销售一体化服务，并自主研发了数码电子雷管数据管理平台，该平台可实现对电子雷管使用全流程及起爆使用过程的全程监管，其产品具有高精度、高稳定性和高兼容性特点，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。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为导向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，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，不断完善产品体系，形成模块化、系列化产品体系，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，同时组建了专业客服团队，对客户进行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、高实用性的产品或服务。
 3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 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 □是 √否

单位:元	2025年末	2024年末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年末
总资产	2,880,482,583.49	2,571,253,117.17	12.09%	2,627,545,634.9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66,921,709.14	924,966,017.64	15.25%	820,075,171.16
营业收入	1,827,478,738.68	1,692,314,503.93	7.99%	1,552,623,488.0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8,010,769.83	148,168,317.37	33.64%	97,764,280.1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81,083,086.26	126,760,020.60	42.86%	92,000,228.2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7,853,334.28	276,643.21	71,419,329.6	53,988,984.30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72	0.54	33.33%	0.35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72	0.54	33.33%	0.3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9.79%	16.97%	2.82%	12.23%

单位:元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第四期
营业收入	304,096,639.27	462,370,664.60	488,975,560.06	567,036,874.7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7,623,939.07	51,576,060.97	56,845,350.32	71,965,419.4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4,008,493.99	47,827,585.15	51,834,584.65	67,367,920.0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4,243,401.95	54,246,817.73	54,243,369.47	-3,080,288.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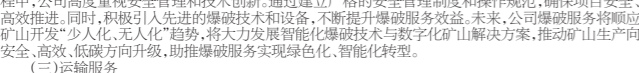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指标是否与公司已披露事项存在重大差异
 □是 √否
 4. 股本及股东情况
 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 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
44,077	37,259	0	0	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)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
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57.38%	158,980,994	0	不适用
西藏聚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0%	2,490,770	0
赵国良	境内自然人	0.24%	660,000	0
程祖斌	境内自然人	0.19%	538,400	0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0.17%	479,697	0
王瑜	境内自然人	0.16%	430,100	0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兴银基金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15%	412,500	0
丁芳江	境内自然人	0.14%	385,400	0
陈鹏云	境内自然人	0.13%	373,300	0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 □适用 √不适用
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 □适用 √不适用
 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 □适用 √不适用
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
 (3)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3.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 □适用 √不适用
 三、重要事项
 不适用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:余文安
 2026年4月8日

证券代码:002827 证券简称: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:2026-015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 1. 股东大会届次:2025年度股东大会
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4. 会议时间:
 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6年04月28日14:20
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:15-

至2026年04月28日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2.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南湖区正阳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 3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召开时间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4. 会议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 5. 会议的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国良先生。
 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(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公司代理人共46人,代表股份数为72,210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31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0人,代表股份数为72,096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225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6人,代表股份数为113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 2.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,代表股份数为151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509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6人,代表股份数为113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139%。

3. 公司目前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139%。
 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符合相关规定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 1.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 1.01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2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3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4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5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6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7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8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09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0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1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2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3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4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5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6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7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8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19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0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1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2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3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4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5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6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7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8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29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0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1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2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3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4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5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6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7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8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39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0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1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2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3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4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5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6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7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8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49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0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1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2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3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4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5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6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7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8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59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54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96%
 表决结论:汪卫平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 1.60关于选举汪卫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 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72,099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2%
 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